

代轉繳信用卡消費帳款委託書

一、茲願委託 貴行就 - - 號帳戶，

戶名 _____，依正卡持卡人帳單之： 1. 應付帳款全額

2. 最低應繳額

，按期逕行提領扣繳信用卡應付款項。

二、請務必勾選信用卡授權扣款金額，如未勾選，則視為授權本行扣繳「應付帳款全額」。

三、本委託書約需 5 個工作天進行處理，若您收到當期帳單有列印自動轉繳通知即代表委託約定自動轉繳生效，若無通知自動轉繳訊息，代表本受理作業未完成，請利用帳單背面繳款方式繳款，以免產生循環息及違約金。

四、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帳款之方式：

1. 約定轉繳應付帳款全額者

(1) 帳戶餘額高於應付帳款時，全額轉繳。

(2) 帳戶餘額低於應付帳款時，但高於最低付款額時，帳戶餘額全數轉繳，不足應付帳款部分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計收逾期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2. 約定扣繳最低付款額者

(1) 帳戶餘額高於最低付款額時，轉繳最低付款額，餘額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按本行指定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2) 帳戶餘額低於最低付款額時，不予轉繳；自各筆帳單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應按日計收逾期息外，並加計違約金。

此 致

台中銀行

部/分行

委 託 人：_____ (請蓋轉繳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 同委託人請勾選本欄

身分證字號：

電話：(0)()

(H)()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管		經 辦		核 章	
--------	--	--------	--	--------	--